

2023年度兴宁市科工商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兴宁市科工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兴宁市科工商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兴宁市科工商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兴宁市科工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本级）是行政单位。根据《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兴宁市机构改革方案》，市科工商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梅州市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梅州市有关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方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贸区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协调推进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创新经验。

（三）拟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工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相关产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五）拟订全市商务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市场体系建设、内外贸易发展、现代流通方式、投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 and 结构。

（六）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承担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相关工作；协调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七）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牵头组织开展与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合作和交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

（八）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主动对接国家、省、梅州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实施全市基础与应用基础政策措施。

（九）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的综合性政策，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十）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十一）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城乡市场发展的政策；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流通标准化。

（十二）拟订并组织实施会展、电子商务、商务服务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

（十三）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计划，负责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工作；推进海外贸易网络规划布局。

（十四）统筹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十五）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十六）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牵头负责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十七）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促进工业投资；配合实施产业转移总体规划、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十八）组织实施上级流通业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依法对拍卖、经营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

（十九）组织实施优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际品牌建设；负责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

（二十）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二十一）指导全市外商投资工作，组织实施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

（二十二）负责全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二十三）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拟订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二十四）负责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指导国防科技工业的民参军、军转民工作，组织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

（二十五）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二十六）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收集、管理和开发应用的标准规范；推进社会经济各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

（二十七）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商务运行态势、商品供求，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二十八）负责国内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拟订本市对外投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外投资管理和服务工作；依法管理、监督和

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二十九）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本市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具体工作；依法组织产业损害调查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指导协调国外对本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三十）推动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三十一）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无线电管理工作。

（三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负责指导社会科技奖励活动。

（三十三）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外地驻兴办事机构的管理、协调、服务工作。

（三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五）职能转变

1. 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逐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

项，最大程度减少对工业、信息化领域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强化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3.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拟订支持工业、信息化领域项目及相关领域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4.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三十六）有关职责分工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职责负责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许可和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市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市科工商务局主管全市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协调局领导处理日常政务工作，建立健全机关内部管理制度；承担信息、保密、安全保卫、督办、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关后勤管理服务工作。

（二）财务股。负责机关并指导下属单位的财务预算决算、基本建设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下属单位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综合股。综合分析科技，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和发展以及商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有关建议；负责重要和综合

性文件的起草、全局性综合材料的上报、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承办人大和政协提案答复。

（四）法规与行政审批股。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公平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有关工作；牵头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协调落实本部门执法责任制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承担和协调局机关所有行政审批、审核事项；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网上办事工作等。

（五）科技规划股。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强市重大政策建议，拟订全市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协调实施，组织开展技术预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承担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相关工作；承担建立全市科技管理平台 and 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相关工作；协调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承担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工作，建设管理市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指导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建设，实施科技报告制度；拟订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政策和措施并推动落实；提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的相关政策措施建设，推动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负责指导社会科技奖励活动；指导全市生产力促进机构工作；提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议，承担相关科技人才计划实施工作，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外国和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推动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优秀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以及重点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按权限承担组织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工作，协调外国专家短期来粤的邀请函、外籍和港澳台高

层次人才认定工作；拟订全市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负责兴宁国防科技装备动员相关工作。拟订相关领域高新技术发展的计划和政策，组织开展相关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组织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牵头拟订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方面研究提出全市科技重大专项布局规划建议，拟订市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办法，审核实施计划，提出综合平衡、方案调整和相关配套政策建议，跟踪和监督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实施全市基础与应用基础政策措施，研究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提出省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基地规划布局建设并组织实施；推动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六）社会发展科技股。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科技进步、专业镇技术创新和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推动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承担科技扶贫任务；拟订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的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促进生物技术的发展及产业化，推动资源环境、人口健康、安全生产等民生科技领域科技进步与协同创新；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开展科技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拟订科技对外交往、科技交流及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计划、政策和措施并推动落实，牵头组织开展与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承担涉港

澳台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组织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承担全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相关工作，提出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建议并监督实施，开展科技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全市科研诚信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的筛选和申报。

（七）运行监测股。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编制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提出工业、信息化领域近期主要经济预测指标；承担工业企业数据分析、报告等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牵头负责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和服务企业工作；培育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及保规上工作；指导推进下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下属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负责上级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工作。

（八）技术改造与创新股。承担重点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上级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年度计划，跟踪服务相关重大工业项目，促进工业投资；对经国家、省和梅州市审批、核准、备案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提出促进相关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政策措施；参与工业、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上报工作；指导推动制造业及相关新兴产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上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新材料等的政策措施，编制和组织实施相关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承担企业技术创新相关工作；推动产学和梅州研用联合和创新成果产业化；指导工业领域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指导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工作和标准化工作；指导开展品牌培

育工作；协调实施产业转移总体规划、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推进绿色制造，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九）产业发展与民爆股。组织实施钢铁、有色、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原材料及新材料工业产业政策，监测新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工业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医药（含生物医药）、轻工、纺织服装、食品、家电等消费品工业产业政策，监测医药及其他消费品工业的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实施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装备工业产业政策，监测高端装备及其他装备制造业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贯彻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及应用；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负责军民融合发展工作；承担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指导国防科技工业的民参军、军转民工作，组织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承担工业领域淘汰落后产能相关工作；承担相关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推进工业、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推动有关生产服务业模式创新；促进工业设计发展；推动工业电子商务应用与发展；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

生产、销售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的运行监测分析工作；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相关工作；综合指导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科技领域加强应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工业互联网与电子信息股。拟订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等工作；组织实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工业互联网发展试点示范，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组织拟订电子信息产业政策并协调落实，监测电子信息工业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协调电子信息有关装备、芯片、元器件、仪器等的研发制造及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的产业化及推广应用；承担相关行业管理工作。

（十一）信息化与数字软件服务业股。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研究制定信息化应用促进政策；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促进信息消费发展；承担信息网络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协助推进国家及省重点信息化工程；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动面向社会服务的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组织拟订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政策并协调落实，监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收集、管理、开

发、应用等标准规范；指导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推动数字经济创业创新，引导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承担相关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无线电管理综合协调和规划编制工作；承担无线电频率的规划、分配与指配工作；负责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以及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进口、销售管理；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组织实施信息网络建设的规划和管理；负责组织全市无线电管理的监督检查及相关行政处罚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无线电信号监测、设备检测以及相关数据分析应用；负责全市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规划编制；组织实施全市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负责兴宁国防信息动员相关工作。

（十二）民营经济与服务体系建设股。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融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有关中小企业法律法规；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推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服务；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指导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规范服务。

（十三）外资外贸投资促进股。负责牵头制订对外贸易发展和国际市场开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促进服务贸易进出口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服务贸易进出口管理、统计工作；拟订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落实对外贸易促进政策，指导协调全市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优化对外贸易发展环境；调整对外贸易商品结构，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方式转变；指导和监督各类交易会、展览会以及赴外举行展销

会、洽谈会等活动；指导、协调、推进外贸品牌建设；负责外贸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承担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贸易促进工作；管理机电产品进口目录；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工作；实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组织实施机电产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目录；承担企业申请限制类商品进出口经营资质相关工作；配合上级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配合上级协调供应港澳的配额商品工作；指导本市外贸基地建设；负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产业损害调查等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本市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具体工作；指导和协调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调查的应诉及相关工作，指导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参与实施贸易救济措施；建立产业损害的预警机制，维护产业安全。组织实施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拟订年度外商投资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外商投资项目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工作；指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和统计工作；负责有关开发区规划计划的协调、联系、指导和管理，负责有关开发区情况汇总、评价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贸区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协调推进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创新经验；建立和完善我市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机制；研究拟订本市促进外商投资战略和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拟订外商投资促进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外商投资促进工作；筹划大型外商投资促进活动；建立和完善我市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机制。承担招商引资工作任务。组织、

协调实施本市“走出去”战略，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对外经济合作的规划、政策、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计划；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承办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监测、分析对外经济合作运行情况，承担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统计工作；指导对外援助业务的开展，监督检查本市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实施工作；参与全市性商务重要活动；推进海外经贸网络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驻外经贸代表机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外地驻兴办事机构的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承担外地驻兴办事机构的登记、备案工作；配合上级做好口岸管理有关工作。

（十四）市场与电子商务股。拟订国内市场布局、开拓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商品市场体系的政策；指导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推进流通标准化；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深化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承担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监测分析市场运行态势、商品供求等情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管理机制相关工作，主管全市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承担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相关工作；承担茧丝绸协调工作；拟订有关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和平台建设；促进电子商务推广与应用；促进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等多业态发展；承担跨境电子商务、电商统计分析相关工作；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等重要商品流通体系建设；制定全市商贸物流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商贸服务、服务贸易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承担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负责管理会展业；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依法对拍卖、经营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十五）人事教育股。承担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十六）机关党办。负责机关党委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党建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宣传及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民主生活会等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工会、共青团、妇女等工作；负责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兴宁市科工商务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兴宁市科技实验站、兴宁科技中心、兴宁市中心企业服务中心。下属单位兴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的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兴宁市科工商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6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3,101.3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5.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83.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451.3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474.3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15.81	本年支出合计	57	5,515.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9.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515.15	总计	60	5,515.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15.81	5,360.70	0.00	0.00	0.00	0.00	55.1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2.04	2,946.93	0.00	0.00	0.00	0.00	55.11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591.89	1,551.54	0.00	0.00	0.00	0.00	40.34
2060101	行政运行	1,053.11	1,05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85	37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65.92	125.58	0.00	0.00	0.00	0.00	40.34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56.26	146.10	0.00	0.00	0.00	0.00	10.16
2060401	机构运行	146.26	146.10	0.00	0.00	0.00	0.00	0.16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9.00	1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49.00	1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58.40	153.78	0.00	0.00	0.00	0.00	4.62
2060705	科技馆站	158.40	153.78	0.00	0.00	0.00	0.00	4.6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46.50	94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46.50	94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27	48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38	43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57	31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13	8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2	2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6	1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57	4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67	28.6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90	1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9	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	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9	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1.35	45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32	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32	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49.03	44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49.03	44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74.36	1,47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33.36	33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33.36	33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39.50	1,13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39.50	1,139.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15.15	1,871.46	3,643.69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101.38	1,383.41	1,717.97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75.08	1,062.61	612.47	0.00	0.00	0.00
2060101	行政运行	1,053.11	888.79	164.32	0.00	0.00	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85	0.00	372.85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49.12	173.82	75.3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56.37	146.37	10.00	0.00	0.00	0.00
2060401	机构运行	146.37	146.37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9.00	0.00	149.00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49.00	0.00	149.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74.43	174.43	0.00	0.00	0.00	0.00
2060705	科技馆站	174.43	174.43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46.50	0.00	946.5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46.50	0.00	946.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27	483.2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38	437.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57	315.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13	84.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2	25.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6	12.5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57	45.5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67	28.67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90	16.9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9	4.7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	4.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9	4.79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1.35	0.00	451.35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32	0.00	2.32	0.00	0.00	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32	0.00	2.32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49.03	0.00	449.03	0.00	0.00	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49.03	0.00	449.03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74.36	0.00	1,474.36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33.36	0.00	333.36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33.36	0.00	333.36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39.50	0.00	1,139.5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39.50	0.00	1,139.5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6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946.93	2,946.93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3.27	483.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9	4.7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451.35	451.35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474.36	1,474.36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60.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60.70	5,360.7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360.70	总计	64	5,360.70	5,360.7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60.70	1,727.01	3,633.6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46.93	1,238.96	1,707.97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551.54	939.07	612.47
2060101	行政运行	1,053.11	888.79	164.32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85	0.00	372.85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25.58	50.28	75.3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46.10	146.10	0.00
2060401	机构运行	146.10	146.1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9.00	0.00	149.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49.00	0.00	149.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53.78	153.78	0.00
2060705	科技馆站	153.78	153.78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46.50	0.00	946.5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46.50	0.00	94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27	483.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38	437.3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57	315.5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13	84.1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2	25.1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6	12.56	0.00
20808	抚恤	45.57	45.5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67	28.67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90	16.9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1	0.31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0	0.2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1	0.1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9	4.7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	4.7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9	4.79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1.35	0.00	451.3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32	0.00	2.32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32	0.00	2.3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49.03	0.00	449.03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49.03	0.00	449.0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74.36	0.00	1,474.3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33.36	0.00	333.36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33.36	0.00	333.36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	0.00	1.5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	0.00	1.5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39.50	0.00	1,139.5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39.50	0.00	1,13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144. 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66
30101	基本工资	358. 33	30201	办公费	58. 29
30102	津贴补贴	245. 56	30202	印刷费	0. 00
30103	奖金	165. 58	30203	咨询费	0.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00	30204	手续费	0. 00
30107	绩效工资	58. 88	30205	水费	0.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 23	30206	电费	0.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 61	30207	邮电费	7.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 00	30208	取暖费	0.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 93	30211	差旅费	3. 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 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0
30114	医疗费	0. 00	30213	维修(护)费	0.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60	30214	租赁费	0.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1. 71	30215	会议费	0. 00
30301	离休费	51. 93	30216	培训费	0. 00
30302	退休费	384.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03
30303	退职（役）费	0.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00
30304	抚恤金	28. 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00
30305	生活补助	15. 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00
30306	救济费	0. 00	30226	劳务费	0.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00
30308	助学金	0. 00	30228	工会经费	0. 00
30309	奖励金	0. 00	30229	福利费	0. 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26.36		公用经费合计	10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50	0.00	1.50	0.00	1.50	20.00	6.53	0.00	1.50	0.00	1.50	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兴宁市科工商务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2023年度总收入5,515.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415.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6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75.01万元，增长58.3%。主要变动情况：项目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0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减少。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5.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5.1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返拨党费等财政收入转入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2023年度总支出5,515.1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515.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871.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9.18万元，增长29.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本部门干部职工工资、社保等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3,643.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20.27万元，增长56.8%。主要变动情况：项目资金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36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6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75.01万元，增长58.3%；主要变动情况：项目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0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减少。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36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60.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712.28万元，增长225.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本部门干部职工工资、社保等增加，人员经费增加；用于科学技术等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

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1.5万元的30.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51万元，下降5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2万元，下降63.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2万元，下降6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03万元，完成预算20万元的25.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9万元，下降49.3%。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占23%；公务接待费支出5.03万元，占7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科技、工信、商务等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0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3次，接待人数共433人。主要包括公务来函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34万元，增长8.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本部门干部职工增加，办公支出增加、商务服务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通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2,947.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0.89%；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组织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6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度使用的财政资金在资金规划、到位、投入、产出方面达到要求，与预定目标一致，各项任务得以实现；预算执行能在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注意时效、进度、效果相结合；资金配置考虑轻重缓急；资金效益旨在发展壮大兴宁市经济，积极实施政策驱动，引导企业扩能增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和激励企业自主创新，扎实推进兴宁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各方面反映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财政2022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5,515.15万元，执

行数5,515.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规范资金收入、支出、内部控制，做好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理解不够透彻，绩效管理工作还不够深入；绩效指标的设定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和结余，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

中央财政2022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80万元，执行数为10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以乡镇为重点，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超市、集贸市场等，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改善农村商业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完善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加强资源整合，发展共同配送，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带动农民增收和农村消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内部沟通机制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完善内部沟通机制，及时沟通，加快预算执行支出进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